

1 編製基準

以上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完成日期」）。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所收購。此等綜合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賬目存續而編制，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1 編製基準(續)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綜合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 (viii) 此等綜合賬目所列示之比較資料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呈列之本公司比較數字是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為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賬目已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生效日期追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惟不會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3,255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25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04港元</u>

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增加	3,255
保留盈利增加	<u>3,255</u>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的結論為與現時會計政策有重大差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新會計政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股本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或票據後方確認為儲備。上述新會計政策將追溯採納。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因而確定的重大變動之影響。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之投票權；擁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能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或能於其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差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扣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作出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數值為零時停止使用。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為評估減值情況，商譽將分配在各現金產生單位。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列賬。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租賃年期或20%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折舊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撥備。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僱員福利成本。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賬扣除。裝修工程乃按有關裝修工程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界之資料評估該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呈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上述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c)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e) 應收賬款

凡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提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作撥備確認，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會撥回撥備，則會將有關撥回另行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撥回時方為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以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協議期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流動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公司擁有之租約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年度確認為主要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1,318,337	1,441,984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386,456	256,760
物流服務	4,261	—
	1,709,054	1,698,74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5	115
	1,709,689	1,698,859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14	89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存貨減值回撥	48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82	270
銷售存貨成本	388,882	261,760
固定資產折舊	258,835	252,25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28	3,6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7,441	52,127
轉換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9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158,059	171,869
呆壞賬撥備	11,494	12,1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71,065	188,384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4)	3,701	6,776
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附註28)	16,226	—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1)	8,877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849	—
	29,653	6,776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2,179	159,316
花紅	14,444	15,50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27	8,414
解僱補償	4,062	7,393
醫療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津貼	4,089	2,812
減：撥作固定資產之僱員成本	(7,336)	(5,055)
	171,065	188,384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00	—
花紅	3,672	—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50	—
董事離職時之賠償：		
— 本公司支付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	—	—
	6,822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3,000	1,752	150	4,902	—
鄭家純博士	—	—	119	—	119	—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49	—	49	—
杜顯俊先生	—	—	651	—	651	—
周宇俊先生	—	—	649	—	649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51	—	51	—
何厚鏘先生	—	—	50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120	—	120	—
鄭志強先生	—	—	119	—	119	—
鄭明訓太平紳士	—	—	83	—	83	—
許照中太平紳士	—	—	29	—	29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	3,000	3,672	150	6,822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	—	—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附註1)。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無)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98	9,624
花紅	2,838	3,10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00	499
	9,236	13,231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9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當時之香港僱員可以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於當日或以後之新入職僱員則必需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4,420	9,959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793)	(1,545)
計劃供款淨值	3,627	8,4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2,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供款總額為1,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32,000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17）	21,015	35,866
稅項開支	21,066	35,866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77	199,980
按稅率17.5%計算	17.5%	17.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981	34,996
毋須繳稅之收入	(92)	(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77	890
稅項支出	21,066	35,866

11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93,111	164,11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9,72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102,836	164,114
股份數目 (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b)	78,668,311	41,666,6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454,310,16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32,978,479	41,666,666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5(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因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整個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43,5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07,634	21,022	40,810	1,400	28,175	2,079,904	11,295	2,390,240
添置	8,017	437	4,942	394	—	115,498	11,50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15,651	21,298	45,244	2,096	28,175	2,193,535	22,798	2,528,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23,393	18,247	23,233	1,170	27,465	1,012,863	—	1,206,371
年內折舊	27,524	1,529	7,858	279	504	221,141	—	258,835
出售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0,136	19,496	30,693	1,072	27,969	1,233,074	—	1,462,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65,515	1,802	14,551	1,024	206	960,461	22,798	1,066,35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84,241	2,775	17,577	230	710	1,067,041	11,295	1,183,869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7	256	80	1,123
期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0	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644	162	1,38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1,262,670	10,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579,876	340,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2,203)	(2,197)
	1,840,343	349,479
減：減值撥備	(318,958)	(212,167)
	1,521,385	137,312

附註：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30%	物流科技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6 商譽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增加(附註1)	65,996	—
年終結餘	65,996	—

商譽乃分攤至本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此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為基準計算。使用值計算方法其中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率及折讓之最佳預計而釐定。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188,487	224,353
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015)	(35,866)
年終	167,472	188,487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香港，本集團結轉之稅項虧損之使用期並無任何限制。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73	353,184	356,657
自損益賬扣除	(804)	(52,667)	(53,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2,304
計入損益賬	(17,6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19,4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18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	38,024	29,657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091	60,066
31至60日	13,455	14,015
61至90日	9,469	4,776
90日以上	—	4,361
	94,015	83,218

20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魯連城先生亦為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於中國的銀行之結餘合共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2,013	19,651
31至60日	26,100	6,473
61至90日	2,345	3,692
90日以上	17,628	14,489
	108,086	44,305

24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2,500	372,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02,500)	(270,000)
	—	102,500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的息率計算，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賬戶」)用作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長期抵押。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安排維持該等抵押賬戶的總結餘不低於債務還本付息的要求，即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港元)，以確保按月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及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附屬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質押。

25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b)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25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1,555,700	36,415
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7)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發行298,911,000股股份，以按附註28所述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25 股本(續)

附註：(續)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代價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114,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附註)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e)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附註：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1)，加上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故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調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 1.276	— 2,916,000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94,000</u>

(ii)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u>3,194,000</u>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25(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99	—	(1,040,400)	(1,039,401)
年度溢利	—	—	164,114	164,1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發行股份(附註25(b))	913,793	—	—	913,793
產生自反收購(附註1)	—	(1,115,538)	—	(1,115,538)
年度溢利	—	—	93,111	93,1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4,792	(1,115,538)	(783,175)	(983,921)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4,792	(1,115,538)	(783,175)	(983,9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870	(233,543)	207,327
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附註27)	9,900	—	9,900
年度虧損	—	(123,649)	(123,6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0	(357,192)	93,578
削減資本(附註(i))	(444,168)	450,770	6,602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ii))	—	(38,410)	(38,410)
期內溢利	—	142,167	142,16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02	197,335	203,937

26 儲備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然後派發下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擬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本集團所持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600,419,3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所按基準是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詳見附註25(d))每持有10股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可收取426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上述擬派之特別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待附註1所詳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所公佈，鑒於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上述分派之基準已改為每持有1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可收取213股合併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1及附註25(d)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為1.22港元。

28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本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附註1)，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附註25(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877,500,000港元貸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77	199,980
折舊	258,835	252,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28	3,690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利息收入	(635)	(115)
利息開支	29,653	6,7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2,169	462,581
存貨增加	(8,367)	(18,1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184)	8,9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手機津貼增加	(51,023)	(10,171)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4,113)	6,9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486	4,03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3,781	1,6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	(10,540)	(45,4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96,209	410,38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按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完成收購物流集團，收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65
投資證券	1,520
買賣證券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	(28,286)
	<u>70,197</u>
所付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附註1)	(1,115,538)
	<u>134,462</u>
視為代價	1,731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u>1,731</u>
	<u>136,193</u>
商譽	<u>65,99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61
所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付專業諮詢費用	(1,731)
	<u>45,630</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予直接 控股公司及 最終控股 公司之金額 (附註(i))	同系 附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認購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	642,500	1,791,675	—	—	—	2,435,17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000)	(10)	—	—	—	(270,0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372,500	1,791,665	—	—	—	2,165,16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000)	(73)	—	—	—	(270,073)
將貸款撥充資本(附註28)	914,092	—	(1,791,592)	877,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	—	—	—	28,286	1,200,000	1,228,286
認購票據應計利息(附註6)	—	—	—	—	—	8,877	8,8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5,092	102,500	—	877,500	28,286	1,208,877	3,132,255

附註(i) 結餘包括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所提供之擔保	—	—	21,000	—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8,528	9,126	—	—

董事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銀行及其他擔保均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123,680	249,205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138,284	15,340
	261,964	264,54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7,406	136,8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298	60,878
五年後	12,458	6,524
	278,162	204,244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38,794)	(103,985)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a)	—	(697)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b)	(6,320)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2,566	958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24,431)	(26,242)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16,226)	—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f)	(8,877)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849)	—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5,656	3,242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向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向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計算，而其收取之費用則按實際成本加15%計算。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同意出售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NWCBVI免息股東貸款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發行價為每股1.30港元。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5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批准。